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新城东区六期（东））0302-5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新城东区六期（东））0302-5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

建设办公、住宅及配套商业用房，共建 21 栋住宅、1 栋开闭所和 2 栋办公商业用房。占地面积 89347.097m²，总建筑面积 292141.01m²，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78307m²，地下建筑面积 113834.01m²。

项目 2018.4.8 开工建设，2022.10.8 竣工并投入使用。

设计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2017 年 10 月，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新城东区六期（东））0302-5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以昌环保审字（2017）0174 号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验收过程简况

现编制完成了《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新城东区六期（东））0302-57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监测工作由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于2023年2月20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办公室负责对环境治理、保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前期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竣工验收，工程部负责项目建设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物业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住宅销售或分配前向住户如实说明周围环境质量状况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建成后，由物业公司进行物业服务管理，物业公司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了评估，明确了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影响环境的具体项目、重点部分和保护周期，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正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记录包括化粪池清掏记录及风机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北京招商局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